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濟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菊珍

代　理　人　鍾承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00020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智景有限公司	台中商銀林口分行	114年7月31日	174,787元	LKA5086132	